

代號：90170  
|  
91170  
頁次：4-1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外國人得申請臨時入國許可之情形有那些？又依據漁業法及其相關法令許可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申請臨時入國許可係屬於那一種情形？其臨時停留期限為何？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如何協處？(15分)

二、請試述違反入出國應經證照查驗之義務，其罰則為何？(10分)

三、甲某夜去XXX夜店飲酒時，於吧檯發現乙女喝得爛醉如泥，不省人事，遂將乙女帶至汽車旅館性侵得逞。翌日，乙女醒來發現被甲性侵，遂報警將尚在睡覺之甲逮捕帶回警局偵訊，並移送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行準備程序時，未通知甲選任之辯護人到庭；惟於審判期日時辯護人到庭為甲進行實質辯護。請詳附理由申論：

(一)甲成立刑法何罪？(12分)

(二)辯護人僅於審判期日到庭辯護，卻未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參與行準備程序是否違法？(13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79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下列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訊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時，原則上其配偶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 (B)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
- (C)檢察官於偵查期間，均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 (D)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2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下列有關請求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B)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C)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必要時請求方應協助證明其為真實
- (D)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時，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3 下列有關我國現有之國際司法互助之協定（議），何者錯誤？

(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B)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C)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D)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4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下列關於人員遣返之規定，何者錯誤？

(A)雙方同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B)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C)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應即決定遣返  
(D)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5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下列何種比例？

(A)2分之1 (B)3分之1 (C)4分之1 (D)5分之1

6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7條之規定，下列何選項不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而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仍得為證據？

(A)到庭後拒絕陳述者  
(B)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C)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D)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7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之規定，下列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B)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  
(C)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而有被害人者，應立即自行進行被害人之鑑別  
(D)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8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處以刑事罰？

(A)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B)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  
(C)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D)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9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依法如何處理？

(A)繳交國庫統籌運用 (B)作為賠償犯罪被害人之用  
(C)提供公益使用 (D)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代號：90170

|  
91170

頁次：4-3

- 10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依法處以下列何種處罰類型？
- (A)行政秩序罰      (B)行政刑罰      (C)行政執行罰      (D)行政懲戒罰
- 11 內政部移民署關於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下列何機關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國家安全局      (D)法務部調查局
- 12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委任職人員，視同下列何種身分之執法人員？
- (A)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司法檢察官      (B)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  
(C)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      (D)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 13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係由下列何者定之？
- (A)法務部      (B)行政院      (C)司法院      (D)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 14 竊佔他人土地建廠房，若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竊佔行為完成即起算追訴權時效  
(B)拆屋還地時，起算追訴權時效  
(C)竊佔後將原建物拆除改建，構成另一新竊佔罪  
(D)第三人明知竊佔事實，而購買竊佔土地上之建物，繼續使用，構成竊佔罪之共同正犯
- 15 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適用從舊從輕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緩刑宣告「非實體刑罰權事項」不在應依刑法第 2 條比較之範圍，即應適用新法  
(B)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非僅屬單純之程序問題，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  
(C)犯罪起訴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為無罪之判決  
(D)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不影響裁判確定力，不得據此提起非常上訴
- 16 關於犯罪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刑分主刑與從刑，從刑有褫奪公權與沒收  
(B)褫奪公權之宣告，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發生效力  
(C)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取得犯罪所得者，不問原因，均得沒收  
(D)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 17 依刑法規定及實務之見解，下列瀆職罪，於執行職務時，何者可能成為適格之犯罪主體？
- (A)檢察長得為刑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之犯罪主體  
(B)警察得為刑法第 125 條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之犯罪主體  
(C)法警得為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犯罪主體  
(D)法官得為刑法第 127 條違法執行刑罰罪之犯罪主體
- 18 下列關於管轄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B)自訴案件，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並應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C)依法定法官原則，法院均不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D)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不應為任何處分

- 19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關於被害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得為告訴與提起自訴  
(B)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C)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被害人有上訴權，得具備理由上訴  
(D)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協商「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 20 下列何者非應指定辯護之原因？
- (A)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選任辯護人者  
(B)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者  
(C)強制辯護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  
(D)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而未選任辯護人者
- 21 下列令狀，何者得由檢方簽具（簽名）之？
- (A)搜索票 (B)通緝書 (C)鑑定留置票 (D)被告禁見通信限制書
- 22 關於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下列何者正確？
- (A)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  
(B)不得科以罰鍰，但得拘提之  
(C)得科以罰鍰，但不得拘提之  
(D)不得科以罰鍰，亦不得拘提之
- 23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逮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通緝之被告，司法警察官得逕行逮捕  
(B)通緝之被告，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  
(C)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D)犯罪嫌疑重大經向司法警察官自首者，得逕行逮捕之
- 24 依立法理由及實務見解，關於不在場之同（共）謀共同正犯，何者正確？
- (A)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不包含之  
(B)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包含之  
(C)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結夥「三人」以上犯之者，包含之  
(D)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包含之
- 25 依刑法偽造變造罪行為客體之規定及實務之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支票為有價證券  
(B)中獎之統一發票為有價證券  
(C)機車之引擎號碼應以私文書論  
(D)手機之電子序號及內碼應以私文書論